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 小疑惑大發現

文 ■ 安基祖 范如甄

每年有五萬餘名社員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除了按時繳交互助費，了解保障內容外，儲互社或社員對於受益人指定與否、或發生事故時該由誰申領理賠金往往一知半解，以下摘錄數個社員常常詢問有關受益人之實例，為大家解惑。

社員王先生育有一子三女，三女均已出嫁，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時指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王先生於96年1月因肺癌去世，生前已指定遺產由獨子繼承，誰有權利申領社員團體互助基金理賠金？



雖然王先生生前指定遺產由獨子繼承，但根據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王先生於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時已指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

人，因此該保險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又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法定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因而王先生之所有子女均享有權利，女兒出嫁與否並不影響權利。若王先生之配偶尚未亡故或離異，則其配偶及所有子女均有權利共同申領社員團體互助基金理賠金。



小疑惑大發現

嫁出去的女兒可享有繼承權嗎？

傳統觀念上認為出嫁之女兒是不能回家分子、女兒的繼承權利是相同的，因此女兒第四順位之祖父母，是包括內、外祖父母



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陳先生的受益人第一順位應為子女，雖然子女由前妻監護並不影響其繼承權利，因而應由陳先生之子女前往儲互社辦理，但因子女未成年，故須由法定代理人母親（陳先生之前妻）檢附相關資料協助申請，而陳先生之雙親無繼承權利，儲互社不能接受其申請。

社員陳先生85年加入儲互社時即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B級，當時單身指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90年結婚後育有一子一女，94年離婚後子女由前妻監護並改從母姓，96年間因車禍身故，陳先生之父母主張其有權利申領理賠，試問儲互社可以接受申請嗎？



小疑惑大發現

離婚後子女由母親監護有權申領父親之理賠金嗎？

若上例中陳先生若未離婚，則身故受益人為妻子與子女，妻子後因離婚而喪失繼承權，但子女之繼承權不因監護權改變或改從母姓而喪失，傳統觀念會認為夫妻離異後，子女由母親監護且已從母姓，則應已斷絕與父親之任何關係，但此觀念不正確，與本生父親之血緣關係不會因父母離異或改從母姓而喪失，除非改由他人收養，才會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與本生父親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因此若上例中陳先生之前妻離婚後改嫁他人，子女亦由繼父收養，則喪失本生父親（陳先生）之繼承權，應由陳先生之父母前往儲互社申領理賠金。

得父母的遺產，但依民法繼承之規定，兒不論出嫁與否均可享有繼承權利；另繼承，這亦是一般人常常所不了解之處。

社員李小姐（未婚無子嗣）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時指定受益人為母親，二十五歲時因胃癌身故，父母均先於李小姐亡故，其大哥向儲互社提出李小姐的社員團體互助基金理賠申請，所附之受益人資料為大哥（次男）、二哥（三男）、三哥（四男）及大姐（次女）之戶籍謄本，這樣的文件足夠嗎？



依據定期壽險保單條款第22條規定：「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外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及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可知李小姐之身故受益人依照順位應為其兄弟姐妹，但其大哥所提出之戶籍謄本為次男、三男、四男及次女，李小姐排行三女，因此少了長男及長女之資料，李小姐之大哥指稱該兩名兄姐於年幼時即夭折未報戶口，但這樣的說法並不能成立，因為從戶籍謄本中的出生別，即可看出這兩名子女當初是有申報戶口，否則李小姐之大哥出生別應為長男而非次男，因此應向戶政機關申請當時之戶籍謄本以證明此兩名兄姊早年

夭折而無繼承權利，並且須附上當初李小姐所指定之受益人母親之除戶戶籍謄本，以証明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由李小姐其他生存之兄弟姐妹共同申領社員團體互助基金理賠金。



小 疑惑·大發現

早年夭折的孩子申領理賠時須附證明嗎？

很多人會認為早年夭折的孩子是沒有申報戶口的，但一般可由戶籍謄本上之出生別看出端倪，出生別順序是以長男(女)、次男(女)、三男(女)……做編排，因此可就目前生存之子女出生別來判斷早年夭折子女是否申報戶口，如果有申報戶口就一定要附上除戶戶籍謄本以證明其已無繼承權利。

社員林先生（已婚，育有二子）於下班途中行經十字路口時，與對向左轉車輛相撞，導致肋骨斷裂、血胸，送醫後於加護病房住院三日後身故，而林先生於儲互社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B級，指定受益人為林太太（配偶），其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何人？



根據意外傷害保單條款第28條規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外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由此規定可知，社員林先生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指定之人，即其配偶；而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即為林先生，但林先生已身故，因此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林先生之法定繼承人，即為林太太及二名兒子。



小 疑惑·大發現

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何人？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保單條款規定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社員），不接受指定或變更，因此若被保險人本人（社員）尚未領取醫療保險金前即身故，則該筆保險金應由其法定繼承人申領，而非其指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社員曾太太29年次，喪偶，育有三子二女，91年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時指定受益人為其長子曾一，曾太太於96年初身故，其次子前往儲互社辦理理賠申請時方告知其兄（離婚無子嗣）已於95年底身故，何人可為受益人申請理賠？



根據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單條款第22條規定：「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外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社員曾太太所指定之受益人曾一先於社員本人身故，因此應以社員曾太太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即為其餘二子二女可平均分配理賠金。



小 疑惑·大發現

指定之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身故，應由何人為受益人？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由於保單條款有規定，如果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保險理賠就由法定繼承人領取。根據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但金管會於95年10月25日新修訂的團體一年其人受保險單示範條款，把這一條取消，亦即將來若再出現類似的情況，這部分保險金要併入遺產課稅，如果保險金變成遺產，這些錢就必須先用來清償債務，家屬只能拿到清償後的餘額。如果負債大於資產及理賠金總和，不僅保險金泡湯，留給家屬的將僅剩負債，喪失以保險來保障家屬經濟的意義。因此社員應檢視個人所參加之保單，注意保險條款中是否有加註此項條文，若沒有時，應於指定受益人順位最後再加上法定繼承人。

社員嚴先生30年次，89年起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參加當時未指定受益人，因而受益人依保單規定為法定繼承人，95年5月因心律不整過世，而嚴先生未婚無子嗣，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均已亡故，只有他大哥的獨生女嚴小姐是他唯一親人，且持有村長開出之撫養證明書，證明嚴先生生前係由嚴小姐撫養，嚴小姐該如何辦理理賠？



根據社員團體互助基金保單條款備忘錄第5條規定：「本團體險契約之受益人，以名冊上受益人欄位之記載為限，若該欄有指定者，以指定者為受益人，若未指定或先於被保險人死亡者，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嚴先生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時未指定受益人，因此乃由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而法定繼承人順位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為第

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姐妹，第四順位：祖父母。

但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死亡，雖還有一親人嚴小姐，卻因當初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未指定受益人，又嚴小姐並不在繼承順位內，縱使嚴小姐持有撫養證明，但嚴小姐無權繼承，形成了無人承認之繼承，根據民法第1177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告。」、民法第1130條規定：「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及民法第1131條規定：「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

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

因此嚴小姐須依上述規定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來辦理理賠申請，但嚴先生已無親人可召開親屬會議，且嚴小姐不在可召開親屬會議之列，但可以村長開立之撫養證明，根據民法第1129條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民法第1132條規定：「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亦同。」及民法第1149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後，繼續理賠申請。

小 疑惑·大發現

未指定受益人，而無人繼承之理賠金如何申請？

社員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時應善用指定受益人之權利，若社員如上例法定繼承人均已亡故時，應於參加時指定受益人為還存活之親人，避免造成往生後家屬申領理賠金的作業繁瑣，喪失投保時保障身後之良善本意。

根據保險法第五條規定：「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既然法律賦予被保險人可以約定受益人的權利，社員在申請參加社員團體互助基金時應善加利用，讓保險能夠在生存時能保障自身，在身後能保障家屬，發揮其最大功能。

